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1-04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1年10月20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1月4日上午10:00时，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公司股份8,582.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2%。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修订说明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营范围最终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82.76万股。同意票为8,582.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82.76万股。同意票为8,582.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该综合授信项下包括国内保理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保函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82.76万股。同意票为8,582.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聚科技”）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的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82.76万股。同意票为8,582.7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活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材料、金属矿石；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p>